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行字〔2024〕73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 岗位聘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华中师范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试行）》，经202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2024年第2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师范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实现教师教育领先的世界一流大学办学目标，进一步完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以下简称“专业技术岗位”）制度，促进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应强化岗位意识和专业能力，综合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业务能力水平和工作业绩质量，强化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师发展的服务支撑和实效贡献，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条 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分类评审、竞争择优、

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评聘工作体系，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二章 岗位类型与岗位设置

第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实验（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卫生技术、会计审计、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等七个系列，各系列岗位设置见学校岗位设置方案。

第三章 岗位任职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表现和职业道德修养。

（二）热爱教育事业，自觉弘扬教育家精神，甘于奉献，厚植育人情怀，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相应的资格及专业知识，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必须在本系列岗位工作满 1 年。

（四）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高校教职工申请高级岗位一般应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一）申请正高级岗位，须具备博士学位后在副高级岗位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后在副高级岗位工作满 8 年。申请高教管理系列研究员须现任正处职或五级职员，或任副处职、副研究员满 5 年，或非领导岗位的六级职员任职满 8 年。

（二）申请副高级岗位，须具备博士学位后在中级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后在中级岗位工作满 5 年，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备大学专科或中师学历的在中级岗位工作满 10 年。申请高教管理系列副研究员须现任副处职或六级职员及以上，或七级职员任职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后在助理研究员岗位上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后在助理研究员岗位上工作满 2 年。

（三）申请中级岗位，须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后在初级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在初级岗位工作满 4 年，或幼儿园教师（198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在初级岗位工作满 7 年。申请高教管理系列助理研究员须现任七级职员，或八级职员任职满 3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研究实习员岗位工作满 2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

第六条 业务条件

申报条件及相关说明见附件 1—8。

第四章 评聘组织和工作程序

第七条 评聘组织

（一）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由校领导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工会主席等组成，负责全校岗位聘用工作。下设岗位聘用办公室，挂靠人事部，成员单位包括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部门，分别负责制定、解释相关岗位条件。

（二）学校岗位评议委员会。岗位评议委员会可设置若干学术评议组，由学校指定相关职能部门作为牵头单位，一般由9—11名高级职务专家组成，对本系列申请高一级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业绩贡献进行评议，并向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推荐拟聘人选。

（三）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组。一般由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等7—9人组成，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审查把关、审核推荐等全过程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组，可由高校教师系列岗位聘用工作组代行其责。

（四）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申诉受理委员会。由校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负责受理有关申诉。

第八条 评聘程序

（一）公布岗位。

（二）个人申报或院（部）长、团队负责人提名。

（三）资格审核。各二级单位进行集中审核，审核内容含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岗位条件等。审核

通过的材料须在单位内部全程集中展示。

（四）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组召开会议进行评议，向学校岗位评议委员会提交评议意见。

（五）学校岗位评议委员会会议评议。

（六）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会议审议确定拟聘用名单并公示。

（七）学校会议审定。

（八）签订岗位聘期任务书。

（九）发文聘用。

第九条 工作规则

（一）召开各级推荐、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应当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2/3会议方可举行；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人数的2/3以上方为通过。

（二）未出席会议人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三）工作中，涉及本人或存在亲属、师生（主要指研究生与导师）等关系时，应在该层级或等级推荐评审中主动回避。

第十条 聘用管理

除特殊说明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一般为五年。聘期内实行年度履职考核，聘期期满实行聘期考核。聘期任务及考核要求见附件，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低聘、转岗、解聘等的主要依据。有协议另行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对岗位聘用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申诉受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受理委员会受理后，应在一个月内形成书面处理意见并反馈给申诉人。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提起仲裁和诉讼。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岗位聘用工作坚持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对岗位聘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教职工，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师德档案，至少2年不得申报高级岗位。对工作中徇私舞弊、失职失责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跑票说情打招呼等情况。

第十四条 岗位晋升所依据的条件如被终止研究、撤项、撤稿、撤回等，应撤销岗位晋升结果。

第十五条 连续2次申报同一级别高级岗位但未获聘的，未新增业绩条件的，暂停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自身情况，可以按程序聘用到其他岗位。晋升到高级岗位的人员，原则上应在本

岗位工作满一个聘期后方可申请转岗。

第十七条 岗位晋升业务条件均须任现职以来取得。除本文中特殊注明外，其他成果及未尽事项均按照学校教师岗位聘用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妥善留存岗位聘用过程有关材料档案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过程可追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人事部负责解释。原岗位聘用办法及补充说明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2. 实验（工程）技术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3. 图书资料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4. 出版编辑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5. 卫生技术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6. 会计审计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7.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8.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等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我校附属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正常晋升业务条件

（一）正高级

1. 教育教学条件

（1）学科教师出色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由中小学（幼儿园）提出报学校审核备案）。兼任团干部、学校中层（含大队辅导员）以上干部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2。兼任校级领导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应达到专任教师的 1/3。

（2）从事教学工作以来担任班主任（含副班主任）或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或中层干部等职务或负责指导体育、美术、音乐、科技、信息技术等学科兴趣小组、学生社团活动等累计 8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业绩。

（3）任现职以来教学综合评价或教学满意率测评优秀率均达到 85% 以上。

（4）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特级教师、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之一；或具备武汉市学科带头人、武汉市功勋班主任、武汉市十佳班主任、武汉市百优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

2. 教研、科研条件（任选 3 项）

（1）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科研项目 1 项。

(2)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3 篇以上(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学术会议交流材料)。

(3)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与他人合著的,本人承担内容应占合著一半以上);或第一主编的教材和教育丛书。

(4)受聘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审定且公开出版的地方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等编写工作。

(5)独立开发校本课程,并坚持实施,成为学校特色课程,并产生了显著的教育、教学效果。

(6)在国家一级教育学会大会上作专题报告。

(7)个人提供 1 项能够代表个人专业成就的标志性成果,专家一致认定能够代表国家级水平。

3. 业绩条件(任选 3 项)

(1)受聘到大学部从事教育教学、讲学、指导学生,产生良好的反响,任现职以来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

(2)在学科教学中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在指导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所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省级优质课、论文或教育案例比赛一等奖。

(3)获得大学部综合奖励 2 次及以上,如“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或班主任工作 2 次获得区级以上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4)教学业绩突出,中学教师所带班级中高考单科成绩进入年级前 15%至少 1 次或中考单科成绩进入区级第一名;或者所带班级的学生高考成绩获湖北省第一名(所教学科为高考科目);或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奥赛(数、理、化、生、信息)获得国际奥赛金牌(第一指导教师)。

小学(幼儿园)教师指导学生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专业比赛决赛中获得第一名或学科比赛中获最高奖 1 项。幼儿园教育教学及教研

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教育宣传活动中展示不少于 2 次。

(5) 中学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在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不少于 1 次。

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市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示范或观摩课或教科研经验分享不少于 2 次。

(6) 在论文比赛、授课比赛等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次，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3 次。

(7) 举行对外交流的大型培训、讲座和公开课，获得公认和好评，产生积极的影响。

(8) 积极开展协同提质或精准教育帮扶工作，3 年内对口支援不少于 5 次。

（二）副高级

1. 教育教学条件

(1) 学科教师出色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由中小学（幼儿园）提出报学校备案）。兼职团干部、学校中层（含大队辅导员）以上干部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frac{1}{2}$ 。兼任校级领导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frac{1}{3}$ 。

(2) 从事教学工作以来累计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或中层干部等职务或负责指导体育、美术、音乐、科技、信息技术等学科兴趣小组、学生社团活动等 5 年以上，或累计担任副班主任 9 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成绩。

(3) 任现职以来教学综合评价或教学满意率测评优秀率均达到 80% 以上。

2. 教研、科研条件（任选 3 项）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含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网刊)上发表与任教学科或从事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不含论文集、增刊、学术会议交流材料)。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与他人合著的,本人承担内容应占合著一半以上),幼儿园教师承担主编或副主编工作。

(3) 受聘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审定的地方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等编写工作。

(4) 主持区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研究 1 项。

(5) 积极承担课程改革任务,独立或组织开发一门校本课程并实施 5 年(含 5 年)以上,所研发的课程模块产生积极影响,被评为优秀校本课程。

(6) 积极参加教研、科研活动,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1 次,或市级以上奖项不少于 2 次,或区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 3 次。

3. 业绩条件(任选 3 项)

(1) 受聘到大学部从事教育教学、讲学、指导学生,产生良好的反响,任现职以来工作量不少于 16 学时。

(2) 荣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优秀青年教师或区级学科带头人光荣称号。

(3) 担任中学班主任工作至少 5 年,担任小学班主任至少 6 年,或者副班主任至少 10 年,班主任年度综合考评成绩全部合格,且荣获学校优秀班主任称号 2 次及以上或优秀副班主任 4 次及以上,或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表彰奖励 2 次及以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教师年度履职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或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艺术节、运动会、科技节等)独立策划、组织、指导学生取得明显成绩并产生影响,或幼儿园教育教学经验成果在市级以上宣传活动中展示。

(4) 近 5 年,中高考科目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 2 次进入年级组前

30%，或高考指标综合考核成绩进入同学科前 30%，中考成绩进入区级同学科前 2 名；或近 5 年非中高考科目学科业务考核平均成绩至少进入本教研组前 30%；或近 6 年在小学学业质量监测中，所带班级成绩至少 1 次进入年级组前 30%。

（5）本人直接培养辅导的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取得优异成绩。其中，竞赛教师所辅导学生学科竞赛进入国家冬令营以上（含国家冬令营）行列，非竞赛教师所辅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赛区一等奖及以上成绩；科技竞赛（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语文楚才杯、英语竞赛、历史燕园杯比赛中至少获得一次特等奖或者两次一等奖；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活动中获得一次“最佳提案作品”或者两次“优秀提案作品”；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市级前 3 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市级第一名以上奖励，或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从事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的，本人或者指导的学生受到全国少工委、共青团中央表彰 3 次以上。中小学教师辅导的学生在教育部白名单赛事中取得最高奖次。幼儿园教师在学科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在指导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所指导的青年教師获得市级优质课、论文或教育案例评比一等奖。

（6）获得大学部综合奖励 1 次及以上，如“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或近 5 年 3 次以上年度履职考核优秀；或班主任工作 1 次获得区级以上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7）积极参与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协同提质或教育帮扶达到 5 次以上并产生较好的效果；或者近 5 年有 3 年在毕业年级承担教学工作；或者近 5 年有 3 年教学工作承担超工作量；或者有 3 次辅导青年教师赛课获得指导奖。

(8) 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育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次；或承担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 2 次；或在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不少于 1 次；或参加学校教学节，获教学展评一等奖不少于 1 次。

(三) 中级

1. 教育教学条件

(1) 学科教师出色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由中小学（幼儿园）提出报学校备案）。兼职团干部、学校中层（含大队辅导员）以上干部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要达到专任教师的 1/2。

(2) 从事教学工作以来累计担任班主任或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或中层干部等职务或负责指导体育、美术、音乐、科技、信息技术等学科兴趣小组、学生社团活动等 3 年以上，或担任副班主任 5 年以上，并取得较好成绩。

(3)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之一。

2. 教研、科研条件（任选 2 项）

(1)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教研文章在区级及以上教研活动中交流 1 次。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市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区级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报刊上发表或在区级学术会议上交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论文 3 篇及以上。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案研究，主编、编写或编审校本教材，以及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本人完成部分的字数累计在 3 万字及以上。

(4) 主持或以本人为主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改实验，或结合教学实际参加社会调查，撰写形成科研报告或调查报告。

3. 业绩条件（任选2项）

(1) 获得大学部综合奖励1次及以上，如“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或近5年2次以上年度履职考核优秀；或个人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荣获区级及以上优秀青年教师称号；或学校青年新秀教师等光荣称号。

(2) 教学业务考核成绩至少2次进入年级组前70%；或高考指标综合考核成绩进入同学科前70%，中考同学科成绩进入区前3名，小学学业质量监测中所带班级成绩至少1次进入年级组前50%，幼儿园保教监测中所带班级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至少1次进入年级组前50%。

(3) 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授权有关学术团体组织的优质课、教坛新秀、教学能手比赛获得区级及以上奖励；参加学校教学节，获教学展评或参加教学节获得其他项目评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4) 本人直接培养辅导的集体或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取得优异成绩。所辅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一等奖及以上成绩；科技竞赛（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等）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语文楚才杯、英语竞赛、历史燕园杯比赛中至少获得一次一等奖；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活动中至少获得一次“优秀提案作品”；体育比赛集体项目获得市级前6名以上奖励、个人项目获得市级前3名以上奖励；艺术比赛集体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初中全国联赛（数学、物理、化学、信息技术）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小学教师辅导的学生在教育部白名单赛事中取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在学校的大型活动中（艺术节、运动会、科技节等）独立策划、组织、指导学生取得明显成绩并产生影响。

(5) 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3年（副班主任至少5年），班主任年度综

合考评成绩全部合格，其中达到优秀等级 2 次及以上，或荣获学校优秀班主任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表彰奖励 1 次及以上；或在各学科大型活动中独立承担策划方案和班主任工作班会方案并组织实施成效显著。

（6）积极参与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帮扶达到 5 次以上并产生较好的效果；或者近 5 年有 2 年在毕业年级承担教学工作；或者近 5 年有 2 年教学工作承担超工作量。

（7）获得区级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或承担区级及以上示范、观摩教学课不少于 1 次；或在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不少于 1 次；或参加学校教学节，获教学展评二等奖。

三、破格晋升业务条件

近 5 年师德考核、年度履职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近 3 年内至少有 1 次年度履职考核优秀的教师可以申请破格晋升，破格晋升需逐级申报。

（一）正高级

高级教师未达到晋升正高级教师的任职年限，满足以下任何 2 项破格条件，或满足正常晋升教育教学、教研科研条件，且满足以下任何 1 项破格条件的，可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岗位。

1. 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全国性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三）。

3. 获得国家教育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育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三）。

4. 主持或参与编写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并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

5. 艺术、体育学科教师本人在国家级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得一等奖3次以上；或从事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的，本人或者指导的学生受到全国少工委、共青团中央表彰3次以上。

（二）副高级

中级教师未达到晋升高级教师的任职年限，满足以下任何3项破格条件，或满足正常晋升的教育教学、教研科研条件，且满足以下任何2项的，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岗位。

1. 获得省级及以上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三）。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排序前三）。

4. 主持或参与编写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经省级及以上教材委员会审核，并在全省范围推广使用。

5. 在省级以上教育等部门、学科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现场教学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6. 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成果在市级及以上范围推广使用。

7. 艺术、体育学科教师本人在省级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专业汇演、作品展或比赛中获得一等奖2次以上；从事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的，本人或者指导的学生受到全国少工委、共青团中央表彰2次以上。

四、聘期考核条件

岗位	等级	教育教学条件	教研、科研和业绩条件
正高	四级	申报正高级教师岗位教育教学条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教育教学任务。	1. 申报正高级教师岗位业绩条件的必备项； 2. 申报正高级教师岗位教研科研以及业绩条件中的任意3项；或申报正高级教师岗位破格条件1项。
副高	一级 二级 三级	申报高级教师岗位教育教学条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教育教学任务。	1. 申报高级教师岗位业绩条件的必备项； 2. 申报高级教师岗位教研科研以及业绩条件中的任意3项；或申报高级教师岗位破格条件2项。

岗位	等级	教育教学条件	教研、科研和业绩条件
中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申报中级教师岗位教育教学条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教育教学任务。	申报中级教师岗位教研科研以及业绩条件中的任意 2 项；或申报高级教师岗位破格条件 1 项。
初级	一级 二级	教学工作量饱满，至少承担校公开课 1 次，完成合同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安排的科研和公共服务任务。

五、其他

附校各单位（附中、附小、幼儿园）可按照不低于学校标准制定相应的岗位晋升条件及实施细则。相关条件和细则在充分征求单位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报学校审定通过后施行。

附件 2

实验（工程）技术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我校实验（工程）技术岗位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工程）师

具有以下 3 项业绩成果，或取得与所从事岗位工作相关的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5 篇。

（2）主编、副主编（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教材或著作 1 部。

（3）主持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4）获国家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 1）。

（5）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含虚拟仿真实验课程）1 项（排名前 3），或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含虚拟仿真实验课程）1 项（排名前 2）。

（6）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前两层次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奖或 C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

（7）获得与本职工作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或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2 项（排名前 2），或本职工作相关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被省部级部门采纳或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 次（排名第 1）。

（8）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且主持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技术成果转化收入达 150 万元。

（9）获国家科技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奖 1 项（一等奖排名

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 1）。

（10）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或工程技术业务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2 项及以上，并被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11）提供测试技术服务，为高水平科研提供关键实验数据，参与发表《Science》《Nature》《Cell》论文 1 篇，或本学科国际著名期刊论文 15 篇。

（12）牵头实验室安全、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重大基础建设项目、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重大审计项目等，或为大型实验技术平台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工作成绩突出。

（二）高级实验（工程）师

具有以下 3 项业绩成果，或取得与所从事岗位工作相关的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

（2）参编（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教材或著作 1 部。

（3）参与省级（排名前 2）或主持校级教研项目（实验室、信息化或工程管理研究项目）1 项，或主持本岗位相关省部级项目 1 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校级本科教学创新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5）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虚拟仿真实验课程）1 项。

（6）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B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部级奖。

（7）获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前 2），或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排名前 2），或本职工作相关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被省部级部门采纳或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或被司局级部门采纳或司局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排名第 1）。

（8）主持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或主持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40 万元，或技术成果转化收入达 80 万元。

(9) 获国家科技奖，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或本职岗位相关的省部级成果奖。

(10)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仪器设备或工程技术业务技术改进或新功能开发 1 项，或主持学校重大基础建设（重大工程审计）或信息化建设项目 1 项，被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11) 提供测试技术服务，为高水平科研提供关键实验数据，参与发表《Science》《Nature》《Cell》论文 1 篇，或本学科国际著名期刊论文 10 篇。

(12) 通过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13) 在实验室安全、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重大基础建设项目、重大审计项目、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或具有承担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三）实验（工程）师

具有以下 2 项业绩成果，或取得与所从事岗位工作相关的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 公开发表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2) 参编教材或著作 1 部。

(3) 参与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含虚拟仿真实验课程）1 项。

(4)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教学创新奖 1 项，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

(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

(6) 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实验测试内容。

(7)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8) 提供测试技术服务，为高水平科研提供关键实验数据，在本学科国际著名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9) 在实验室安全、大仪共享服务、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建设、重大基础建设项目、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重大审计项目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三、聘期考核条件

对实验（工程）技术人员的聘期考核，着重考察公共服务质量、聘期完成目标及业务成果等，具体考核条件见下表。

岗位	等级	岗位任务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正高	四级	1. 负责实验室（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实验设备开发与应用、学校工程（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中发挥实验（工程）技术带头人作用，所负责管理的实验室或工程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 2. 主讲实验教学课程 1 门，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课时，无教学事故；或至少提供年均不少于 1000 小时/年（或 400 人次/年）优质技术或资源服务；或为重大项目、重大成果产出做出重要贡献（有致谢或署名）；或作为校内相关管理项目（设计、施工、造价、审计）负责人，主持完成至少 2 项 5000 万元及以上新建工程或 3 项 500 万元及以上维修工程的相关管理工作（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管理等）或 2 项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 3. 负责本专业实验（工程）技术队伍建设与管理，培养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质量。 4. 负责实验室设备管理，所管理纳入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在 800 小时以上。 5. 其他与岗位相关的工作任务。	达到申报正高级实验（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任 2 项（第 1 条为 1 篇）。
副高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承担实验室（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实验设备开发与应用、学校工程（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中发挥实验（工程）技术核心骨干作用，所负责管理的实验室或工程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 2. 承担实验教学课程 1 门，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课时，无教学事故；或实验室开放年均服务师生不低于 10000 人·学时；或提供年均不少于 900 小时/年（或 300 人次/年）优质技术或资源服务；或为重要项目、重要成果产出做出突出贡献（有致谢或署名）；或作为校内相关管理（设计、施工、造价、审计）负责人，主持完成至少 2 项 5000 万元及以上新建工程或 2 项 500 万元及以上维修工程或 2 项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园林工程的相关管理工作（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管理等）或 2 项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 3. 培养本专业中、初级实验（工程）技术人员，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质量。 4. 负责实验室设备管理，所管理纳入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在 800 小时以上。 5. 其他与岗位相关的工作任务。	达到申报高级实验（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任 2 项（第 1 条为 1 篇）。

岗位	等级	岗位任务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中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参与实验室（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实验设备开发与应用、学校工程（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所负责管理的实验室或工程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 2. 实验室开放年均服务师生不低于 8000 人·学时；或提供年均不少于 800 小时/年（或 200 人次/年）优质技术或资源服务；或作为校内相关项目管理（设计、施工、造价、审计）骨干，参与完成至少 2 项新建工程或重点维修工程的相关管理工作（设计管理、工程管理、造价咨询管理等）或 2 项学校重要信息化建设项目。 3. 负责实验室设备管理，所管理纳入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在 800 小时以上。 4. 其他与岗位相关的工作。	达到申报实验（工程）师业绩成果条件任 2 项。
初级	一级 二级	1. 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实验设备开发与应用、学校工程（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所负责管理的实验室或工程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 2. 负责实验室设备管理，所管理纳入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在 800 小时以上。 3. 其他与岗位相关的工作。	参与教研科研项目（成果）1 项。

附件 3

图书资料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校内图书馆(博物馆)、资料室、档案馆等从事图书资料、档案工作、博物馆管理与服务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 研究馆员

1. 业绩条件

(1) 担任管理职务或担任业务骨干至少 3 年。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素养和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在本专业某一领域形成了具有引领地位的理论 and 实践成果体系,推动了本单位学术水平和具体工作的重大提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至少 2 项,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3) 工作认真负责,能够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任现职以来获得行业领域省级以上个人奖项 1 次,或获得校级“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1 次,或年度履职考核优秀 2 次。

2. 科研条件(任选 3 项,第 1 项为必备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仅限外文期刊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5 篇图书情报与档案、博物馆管理相关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篇图书情报与档案、博物馆管理相关专业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社科基金资助期刊论文或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三区以上期刊论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含教育部图工委、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CALIS\CADAL 项目。

(3)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编著、合著、译著(不含文学类作品)、第一主编专业书籍 2 部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且与业务工作相关)。

(4) 获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第 1 位)及以上科研奖励。

(5) 文献信息资源(含档案、文博)管理领域相关研究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并采纳应用, 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6) 为人才培养、重大项目或重大成果产出做出重大贡献, 并被相关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二) 副研究馆员

1. 业绩条件

(1) 担任管理职务或担任业务骨干至少 2 年。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 对本专业某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能正确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为重要的业务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 推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至少 1 项, 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3) 工作认真负责, 能够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任现职以来, 获得年度履职考核优秀 1 次。

2. 科研条件(任选 2 项, 第 1 项为必备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仅限外文期刊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图书情报与档案、博物馆管理相关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社科基金资助期刊论文或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三区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 1 项或参加 2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出版学术著作(含编著、合著、译著、主编或副主编的专业书籍) 1 部。

(4) 获校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5) 文献信息资源(档案、文博)管理领域相关研究成果经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采纳应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6) 为人才培养、重要项目或重要成果产出做出重要贡献,并被相关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

(三) 馆员

1. 业绩条件

系统地掌握图书资料或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

2. 科研条件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三、申报条件说明

(一) 所有论文均指学术研究论文,书评、会议综述等折半计算。核心期刊范围:CSSCI、CSCD、SCI、SSCI、A&HCI、CPCI、EI 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所有核心期刊体系均不含扩展版。中国科技统计源核心期刊、EI 会议论文 2 篇可计算为一篇核心期刊论文。

(二) 学术专著指个人独著,不含个人编著、两人合著等,不少于 10 万字。合著,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5 万字,编著、译著、教材,执笔字数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

(三) 所有科研成果(论文、著作、项目等)必须是文献信息资源(含档案、文博)管理领域的研究成果,且为晋升现层级以来的成果。

四、聘期考核条件

聘期考核条件分为三个部分，以分值形式体现。第一部分是基本素质，满分10分；第二部分为业绩与贡献，满分为60分；第三部分为研究与创新，分值为30分。

聘期内，图书资料系列工作人员按照所在等级和层级达到的合格标准如下表所示。具体考核办法和计分方式由图书馆制定。

岗位	等级	基本素质分值 (10分)	业绩与贡献分值 (60分)	研究与创新分值 (30分)	总分 (100分)
正高	四级	10	50	30	90
副高	一级 二级 三级	10	50	20	80
中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0	50	10	70
初级	一级 二级	10	50	5	65

注：以上分值每项为合格分值，各部分分值不得替换冲抵，考评高于合格分值的作为评优参考依据。

附件 4

出版编辑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校内出版社、学报、期刊社等单位从事出版编辑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编审（任选 2 项）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可含有经费的国家级教材项目 1 项）。

2. 研究或编审成果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获省级以上美术（摄影、书法等）作品或书籍装帧设计作品奖 5 件（其中，全国奖 3 件）。

3. 发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论文 5 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重点核心期刊论文 2 篇，美术编审在本学科指定的专业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作品及省部级以上参展作品）5 篇（幅）（论文不得少于 1/2）；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著作（含编著、合著、第一主编的教材、独立创作和设计 40 幅作品集）2 部。以上成果须送同行专家评审，被认定为达到编审水平。

（二）副编审（任选 2 项）

1. 主持省部级及科研项目 1 项（可含有经费的国家级教材项目 1 项）。

2. 研究或编审的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美术（摄影、书法等）作品或书籍装帧设计作品奖 3 件（其中，全国奖 1 件）。

3. 发表 CSSCI 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论文 3 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重点核心期刊论文 2 篇，美术副编审在本学科指定的专业期刊

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及省部级以上参展作品）3 篇（幅）以上（论文不得少于 1/2）；或出版学术著作[含编著、合著、主编或副主编（前 2 位）的教材或著作（各种习题集、考试试题汇编等除外）、参编全国通用的教材或独立创作和设计 40 幅作品集]1 部。以上成果须送同行专家评审，被认定为达到副编审水平。

（三）编辑（任选 2 项或取得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任职资格）

1.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研究或编审的成果获政府部门或行业奖励 1 次，或主管网站或官方新媒体平台获本单位或社会团体奖励 1 次，或策划的摄影展获本单位或社会团体奖励 1 次，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励 1 次。

3. 公开发表理论文章 3 篇或出版著作 1 部，或公开发表独幅美术（摄影、书法等）作品 3 幅以上或 35 幅以上的连环画 2 部或插图作品 25 幅以上，其中理论文章至少 1 篇。

三、申报条件的说明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出版编辑领域的研究成果，近 5 年内成果应占二分之一及以上。

四、聘期考核条件

（一）业务条件

1. 编辑工作量要求见下表。

岗位	等级	类型	工作量要求
正高	二级	全部类型	出版系列的编审策划或责编或复、终审各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 5 种；美术编辑的编审平均每年独立策划并完成 18 种以上图书的封面及装帧设计任务；报刊系列的编审平均每年在本刊责编 35 篇稿件（复审、终审按 1/3 计算）以上，或编辑文稿的文字量在 28 万字以上，或在本报撰写稿件 28 篇（专栏文章 28 组）以上；网络编辑、广播电视采编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岗位	等级	类型	工作量要求
正高	三级	全部类型	出版系列的编审策划或责编或复、终审各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 3 种；美术编辑的编审平均每年独立策划并完成 16 种以上图书的封面及装帧设计任务；报刊系列的编审平均每年在本刊责编 32 篇稿件（复审、终审按 1/3 计算）以上，或编辑文稿的文字量在 26 万字以上，或在本报撰写稿件 26 篇（专栏文章 26 组）以上；网络编辑、广播电视采编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出版系列	策划或责编或复、终审各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 2 种。
	四级	美术编辑	平均每年独立策划并完成 15 种以上图书的封面及装帧设计任务。
		报刊系列	平均每年在本刊责编 30 篇稿件（复审、终审按 1/3 计算）以上，或编辑文稿的文字量在 25 万字以上，或在本报撰写稿件 25 篇（专栏文章 25 组）以上。
		网络广电	网络编辑、广播电视采编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副高	一级 二级 三级	出版系列	平均每年策划并责编 2 种以上出版物，或完成国家额定的编辑工作量。
		美术编辑	平均每年独立创作并完成 15 种以上图书的封面及装帧设计任务，或完成额定的封面设计任务。
		报刊系列	平均每年在本刊责编 30 篇稿件（复审、终审按 1/3 计算）以上或编辑文稿的文字量在 20 万字以上或在本报刊撰写稿件 15 篇（专栏文章 15 组）以上。
		网络广电	网络编辑、广播电视采编等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中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全部类型	完成国家额定的编辑工作量。
初级	一级 二级	全部类型	完成国家额定的编辑工作量。

2. 编辑质量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责编的出版物或稿件均未出现政治性差错和不良社会影响，编校质量均在合格以上；撰写和设计的出版物或稿件没有出现政治性差错和不良社会影响；无重大责任事故。

（二）科研条件

聘期考核任务不少于相应层级晋升条件中的 1 项。

附件 5

卫生技术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我校从事卫生技术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按照湖北省相关文件执行。

三、聘期考核条件

岗 位	等 级	基本 条件	专业条件 (具备条件中的 3 条, 其中第 3、 6 条为必备项目)	科研条件 (中、高级具备条件中的 2 项, 初级具备 1 项)
正高	二级	服从本单 位领导和 科主任的 工 作 安 排, 承担 日常诊疗 工作, 指 导科室的 全 科 医 疗、技术 培训、理 论学习及 科研等工 作, 工作 量不得少 于本单位 平均工作 量的 70%。	1. 每周定期查房 1 天。 2. 每月指导单位病例讨论 1 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 6 分(市以上医学会认可)。 4. 每周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 1 次。 5.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及事故发生。 6. 聘期内病人投诉不超过 1 次。	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 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其中医学核心期刊 1 篇。 3. 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著作(含编著、译著、第一主编教材)1 部。 4. 每年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 1 次。
	三级		1. 每周定期查房半天。 2. 每月指导单位病例讨论 1 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 6 分(市以上医学会认可)。 4. 每月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 1 次。 5.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 6. 聘期内病人投诉不超过 1 次。	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在 5 万元以上。 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3. 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著作(含编著、译著、第一主编教材)1 部, 参著学术著作内容不低于 3 万字。 4. 每年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 1 次。

岗 位	等 级	基本 条件	专业条件 (具备条件中的 3 条, 其中第 3、 6 条为必备项目)	科研条件 (中、高级具备条件中的 2 项, 初级具备 1 项)
正 高	四 级	服从本单 位领导和 科主任的 工作安 排, 承担 日常诊疗 工作, 指 导科室的 全科医 疗、技术 培训、理 论学习及 科研等工 作, 工作 量不得少 于本单位 平均工作 量的 70%。	1. 每周定期查房 1 次。 2. 每学期指导科室或单位业务学习 1 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 6 分(市级以上医学会认可)。 4. 每季度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 1 次。 5.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 6. 聘期内病人投诉不超过 1 次。	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在 5 万元以上。 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出版发行本专业学术著作(含编著、译著、第一主编教材)1 部, 参著学术著作内容不低于 3 万字。 4. 聘期内完成解决本专业领域技术问题所形成的发明、专利 1 项。 5. 聘期内完成本专业领域新技术、新业务 1 项。 6. 每年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 1 次。 7. 聘期内完成健康科普作品(文字、音频、视频)1 件(校内、外各媒体录用)。 8. 聘期内获区卫健局级及以上先进 1 次。
副 高	一 级	服从本单 位领导和 科主任的 工作安 排, 承担 日常诊疗 工作。	1. 每年承担科室或单位专业讲座 1 次。 2. 每年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 1 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 6 分(市级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的)。 4.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 5.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 1 次。	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 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参编本专业学术著作(含译著)1 部。 4. 聘期内完成解决本专业领域技术问题所形成的发明、专利 1 项。 5. 聘期内完成本专业领域新技术、新业务 1 项。 6. 每年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 1 次。 7. 聘期内完成健康科普作品(文字、音频、视频)1 件(校内、外各媒体录用)。 8. 聘期内获区卫健局级及以上先进 1 次。

岗位	等级	基本条件	专业条件 (具备条件中的 3 条, 其中第 3、6 条为必备项目)	科研条件 (中、高级具备条件中的 2 项, 初级具备 1 项)
副高	二级	服从本单位领导和科主任的工作安排, 承担日常诊疗工作。	1. 每年承担科室或单位专业讲座 1 次。 2. 每年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 1 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 6 分 (市级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的)。 4.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 5.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 1 次。	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 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参编本专业学术著作 (含译著) 1 部。 4. 聘期内完成解决本专业领域技术问题所形成的发明、专利 1 项。 5. 聘期内完成本专业领域新技术、新业务 1 项。 4. 聘期内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 1 次。 5. 聘期内完成健康科普作品 (文字、音频、视频) 1 件 (校内、外媒体录用)。 6. 聘期内获区卫健局级及以上先进 1 次。
	三级		1. 每年承担科室或单位专业讲座 1 次。 2. 每年协助科主任进行科内业务质量讨论会 1 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 6 分 (市级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的)。 4. 聘期内无医疗大差错、事故发生。 5.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 1 次。	1. 聘期内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相关科研项目。 2. 聘期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参编本专业学术著作 (含译著) 1 部。 4. 聘期内完成解决本专业领域技术问题所形成的发明、专利 1 项。 5. 聘期内完成本专业领域新技术、新业务 1 项。 4. 聘期内承担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 1 次。 5. 聘期内完成健康科普作品 (文字、音频、视频) 1 件 (校内、外媒体录用)。 6. 聘期内获区卫健局级及以上先进 1 次。

岗位	等级	基本条件	专业条件 (具备条件中的 3 条, 其中第 3、6 条为必备项目)	科研条件 (中、高级具备条件中的 2 项, 初级具备 1 项)
中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服从本单位的领导和科主任的工作安排, 承担日常诊疗工作。	1. 每年协助科主任主持科内技术演练或专题报告 1 次。 2.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 6 分(市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 4. 每年个人小差错不超过 1 次, 无医疗事故发生。 5. 聘期内代表本单位参加区级以上专业技能比赛, 并获得三等奖以上。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 1 次。 7. 每年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项。	1. 聘期内参与或个人撰写本专业论文 1 篇, 并在各级别学术大会上交流。 2. 聘期内参编医学科普知识读本 1 本(或册)。 3. 聘期内参与科研项目 1 项。 4. 每年参与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或宣传活动 1 次。 5. 聘期内完成健康科普作品(文字、音频、视频) 2 件(校内、外媒体录用)。 6.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先进 1 次。
初级	一级 二级	服从本单位的领导和科主任的工作安排, 承担日常诊疗工作。	1. 每学期参加科室各种技能演练 1 次, 成绩优秀。 2. 医疗文书书写达到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卫生部门考核批评不超过 1 次。 3. 年度个人继续教育学分达 6 分(市医学会和本单位认可)。 4. 聘期内个人小差错累计不超过 3 次, 无医疗事故发生。 5. 单位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每次成绩优秀。 6. 每年病人投诉不超过 1 次。 7. 每年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项。	1. 聘期内参编医学科普知识读本 1 本(或册)。 2. 聘期内参与本专业各级别调研工作 1 次。 3. 每年参与居民及大、中、小学生、幼儿的卫生健康讲座或宣传活动 1 次。 4. 聘期内完成健康科普作品(文字、音频、视频) 2 件(校内、外媒体录用)。 5. 聘期内获校级及以上先进 1 次。

附件 6

会计审计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我校从事财务或审计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按照湖北省相关文件执行。

三、聘期考核条件

岗位	等级	A 基本条件	B 专业条件	C 科研成果及工作创新业绩 (正高四级具备条件 4 项, 副高具备 3 项, 中级具备 2 项, 初级具备 1 项)
正高	四级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具备较强的专业理论水平, 掌握经济、财务会计、审计理论和专业知识, 指导单位开展工作。 3. 主持(或主要参加)学校会计、审计业务工作改革与创新活动, 解决关键性业务问题。	1. 具备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 合理安排和落实相关工作, 梯队培养财会、审计队伍, 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的职能。 2. 熟练掌握国家统一会计、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 及时了解国家大政方针, 正确指导财务、审计工作。 3.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在公开出版的经济类刊物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与本职工作任务相关的专业论文 2 篇, 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编著、合著、主编的专业书籍 2 部。 3.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经济(会计、审计)科研课题或政策性研究课题 1 项或主持并顺利结题一般科研课题/科研项目 2 项。 4. 撰写被学校采纳的报告、方案、规划、案例 1 个或起草学校层面的制度 1 个或直接参加编写会计审计服务手册、制度汇编 2 个。 5. 录取为省级、部级会计高端人才培养人选。 6. 通过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考试。 7. 在“师说华财”讲堂进行专题讲座 1 次。 8. 本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综合奖 1 次或校级综合奖 1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履职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 9. 在财务、审计工作方面创造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财务管理模式或经验, 为学校赢得教育部或同级别政府部门的肯定, 或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10. 抽调参加教育部或同级别政府部门检查、审计等工作 1 次。 11. 如有取得其他成果、奖励等情况, 以会计审计系列学术评议组认定。

岗位	等级	A 基本条件	B 专业条件	C 科研成果及工作创新业绩 (正高四级具备条件 4 项, 副高具备 3 项, 中级具备 2 项, 初级具备 1 项)
副高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较系统地掌握经济、财务会计、审计理论和专业知识。 3.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验, 能担负一个科室、一个系统或一个领域的财务会计、审计管理工作。	1. 具备担任科室负责人的基本素质, 团结同事、充分协作, 在处长的领导下, 合理安排和落实相关工作。 2. 按照规定起草并上报财务审计报告和报告等, 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 3.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在公开出版的经济类刊物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与本职工作任务相关的专业论文 2 篇。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编著、合著、主编的专业书籍 2 部。 3.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经济(会计、审计)科研课题或政策性研究课题 1 项或主持并顺利结题一般科研课题/科研项目 2 项。 4. 撰写被学校采纳的报告、方案、规划、案例 1 个或起草学校层面的制度 1 个或直接参加编写会计审计服务手册、制度汇编 2 个。 5. 录取为省级、部级会计高端人才培养人选。 6. 通过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考试。 7. 在“师说华财”讲堂进行专题讲座 1 次。 8. 本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综合奖 1 次或校级综合奖 1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履职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 9. 在财务、审计工作方面创造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财务管理模式或经验, 为学校赢得教育部或同级别政府部门的肯定, 或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10. 抽调参加教育部或同级别政府部门检查、审计等工作 1 次。 11. 如有取得其他成果、奖励等情况, 以会计审计系列学术评议组认定。

岗 位	等 级	A 基本条件	B 专业条件	C 科研成果及工作创新业绩 (正高四级具备条件 4 项, 副高具备 3 项, 中级具备 2 项, 初级具备 1 项)
中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审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审计法规、制度。 3. 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验, 能担负一个科室、一个系统或一个领域某个方面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财经制度, 熟练掌握会计核算和审计工作方法, 依法履行职责。 2. 正确运用会计科目, 熟练使用财务软件编制凭证, 正确进行会计核算, 确保记账凭证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摘要简明、数字准确、版面整洁。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 熟练使用审计软件编制审计报告。 3.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在公开出版的经济类刊物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与本职工作任务相关的专业论文 1 篇。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编著、合著、主编的专业书籍 1 部。 3.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经济(会计、审计)科研课题或政策性研究课题 1 项或主持并顺利结题一般科研课题/科研项目 1 项。 4. 撰写被学校采纳的报告、方案、规划、案例 1 个或起草学校层面的制度 1 个或直接参加编写会计审计服务手册、制度汇编 2 个。 5. 录取为省级、部级会计高端人才培养人选。 6. 通过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考试。 7. 在“师说华财”讲堂进行专题讲座 1 次。 8. 本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综合奖 1 次或校级综合奖 1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履职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 9. 在财务、审计工作方面创造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财务管理模式或经验, 为学校赢得教育部或同级别政府部门的肯定, 或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10. 抽调参加教育部或同级别政府部门检查、审计等工作 1 次。 11. 如有取得其他成果、奖励等情况, 以会计审计系列学术评议组认定。

岗位	等级	A 基本条件	B 专业条件	C 科研成果及工作创新业绩 (正高四级具备条件 4 项, 副高具备 3 项, 中级具备 2 项, 初级具备 1 项)
初级	一级 二级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掌握一般的财务会计、审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熟悉并能正确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 3. 能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财经制度, 掌握会计核算方法和审计工作方法, 依法履行岗位职责。 2. 正确使用财务、审计软件, 掌握财务、审计相关规定, 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 3. 聘期内无工作差错和事故发生。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在公开出版的经济类刊物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与本职工作任务相关的专业论文 1 篇。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编著、合著、主编的专业书籍 1 部。 3.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经济(会计、审计)科研课题或政策性研究课题 1 项或主持并顺利结题一般科研课题/科研项目 1 项。 4. 撰写被学校采纳的报告、方案、规划、案例 1 个或起草学校层面的制度 1 个或直接参加编写会计审计服务手册、制度汇编 2 个。 5. 录取为省级、部级会计高端人才培养人选。 6. 通过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考试。 7. 在“师说华财”讲堂进行专题讲座 1 次。 8. 本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综合奖 1 次或校级综合奖 1 次(仅限于学校年度履职考核优秀、“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光荣称号)。 9. 在财务、审计工作方面创造出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财务管理模式或经验, 为学校赢得教育部或同级别政府部门的肯定, 或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10. 抽调参加教育部或同级别政府部门检查、审计等工作 1 次。 11. 如有取得其他成果、奖励等情况, 以会计审计系列学术评议组认定。

附件7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层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一、申报对象

在校内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并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在岗人员（不含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二、申报条件

（一）研究员

1. 业绩条件（任六级职员或副研究员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 1 项）

（1）个人年度履职考核优秀累计 2 次及以上。

（2）个人获校级综合奖励 1 次及以上（校级综合奖指盖华中师范大学行政章或党委章的奖励，下同）。

（3）个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表彰 1 次及以上。

2. 研究条件（任六级职员或副研究员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任意 2 项）

（1）公开发表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论文 5 篇，其中在 CSSCI 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出版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专著 1 部（具有 ISBN 或 CIP 标识），或主编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并公开出版的著作 1 部（不含论文集、案例集、文件汇编，且个人执笔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

（2）主持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部级科研项目（有经费）1 项，或主持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省级科研项目（常设的竞争性的有经费）2 项，或主持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纵向项目累计经费 20 万元，或近 5 年来单项专利转化经费达 3 万元或累计转化经费达 10 万元。

(3)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工作方案等智库类研究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 次，或被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网站推介或内部刊物转载 1 次；或学校正式印发、施行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性制度文件、创新型工作案例 2 项（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每项仅限对应 1 人），并被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评审认可。

(4) 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第一位）。

（二）副研究员

1. 业绩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

(1) 年度履职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

(2) 获校级综合奖励 1 次及以上。

(3)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表彰 1 次及以上。

2. 研究条件（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 2 项）

(1) 公开发表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论文不低于 3 篇，其中 CSSCI 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学术论文不低于 1 篇；或主编、副主编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不含论文集、案例集、文件汇编，且个人执笔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2) 主持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省级研究项目（可包括厅级主管部门常设的竞争性且有经费的项目）1 项；或主持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项目经费累计 10 万元；或参与并完成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结项书署名为准）；或获得专利授权成果并应用到学校管理工作中（以学校名义申请的专利，由专利使用单位出具证明，明确专利所属人）。

(3)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工作方案等智库类研究成果被主管部门司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 次，或主管部门司局级及以上网站推介或内部刊物、简报转载 1 次；或学校正式印发、施行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性制度文件、

创新型工作案例 1 项（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每项仅限对应 1 人），并被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评审认可。

（4）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1 项（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3）。

（三）助理研究员

1. 科研条件

公开发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三、申报条件说明

（一）关于成果、项目、奖励的说明

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相关系统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要影响的优秀网络成果，可按权威期刊论文认定；在省部级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相关系统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要影响的优秀网络成果，按 CSSCI 期刊论文认定。在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成果，按一般期刊论文认定。以上网络成果都只认可以第一执笔或第一作者在网络上刊发、转载。

优秀网络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学术声誉为主要内容，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与学校管理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经验总结、对策研究，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

同等级别的成果可以相互转换。第一执笔或第一作者的研究报告、工作案例等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可折算为权威期刊论文 1 篇；被省部级领导批示，折算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论文 1 篇；被司局级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用或内部刊物刊登一次，折算为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工作方案等智库类成果没有署名第一执笔人的，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第一执笔人，报人事部备案。

报国家部委的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如是涉密件，由部委相关司局出具证明，即可按对应级别的成果或者咨询报告统计。

同一项研究成果等被多次转载、批示，按最高级别认定一次。

主编、副主编学校管理工作相关并公开出版的著作，且执笔字数 10 万字以下 5 万字以上，可视为公开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执笔字数 5 万字以下 3 万字以上，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主编、副主编、参编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入选公开出版论文集的个人论文，可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独立完成的 1 篇论文权重算 1；对于合作完成的论文，第一作者权重算 1，第二作者权重为 1/2，第三作者权重为 1/3，排名第三以后的不作计算。满足论文级别要求的论文可进行折算，即高级别刊物可以代替低级别刊物，1 篇权威期刊论文可折算 2 篇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论文，1 篇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论文可折算 2 篇 CSSCI 期刊论文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论文，1 篇 CSSCI 期刊论文可折算 2 篇一般期刊论文，但是不能反过来进行折算。

一级学会设立的项目按部级项目认定。

（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专职管理人员可以在职员职级和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任选其一，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调整到管理岗位的教职工（需经学校批准备案），应转聘为职员或高教管理系列对应的等级，具体等级要根据是否达到相应的任职条件确定，相应等级资历可合并计算。

（三）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调入管理岗位从事高教管理工作人员申报高教管理高级岗位的，研究成果须以高教管理研究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成果只作为参考。

（四）高教管理系列各级岗位原则上不受理破格申报。2018 年及以后竞聘到高等教育管理岗位的，视同自动退出职员系列。

四、聘期考核条件

岗位	等级	A 业绩条件	B 科研条件
正高	四级	1. 任现职期间，单位获“先进分党委、党总支”1次及以上。 2. 任现职期间，单位获“二级文明单位”1次及以上。 3. 任现职期间，单位目标考核获得综合奖1次及以上。 4. 任现职期间，单位目标考核获得单项奖累计8项及以上。 5. 主持或分管的工作获得厅局级表彰1次及以上。 6. 个人年度履职考核优秀累计2次及以上。 7. 个人获校级综合奖励1次及以上。 8. 个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表彰1次及以上。	1. 发表论文2篇，其中CSSCI期刊1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 出版学术著作1部。 4. 主持起草的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被上级领导批示不低于1次，或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5. 学校正式印发、施行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性制度文件、创新型工作案例2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每项仅限对应1人），并被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评审认可。
副高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个人主岗的工作获得厅局级表彰1次及以上。 2. 单位目标考核获得综合奖1次及以上。 3. 个人主岗的工作在单位目标考核获得单项奖累计2项及以上。 4. 单位获“先进分党委、党总支”1次及以上。 5. 单位获“二级文明单位”1次及以上。 6. 个人年度履职考核优秀累计1次及以上。 7. 个人获校级综合奖励1次及以上。 8. 个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表彰1次及以上。	1. 发表论文2篇。 2. 主持省厅级及以上级别项目1项或参与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 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1部。 4. 参与起草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被上级领导批示，或研究成果获得厅局级奖励。 5. 学校正式印发、施行并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性制度文件、创新型工作案例1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每项仅限对应1人），并被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评审认可。

岗位	等级	A 业绩条件	B 科研条件
中级	一级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	发表论文 1 篇。
	二级		
	三级		

1. 研究员岗位聘期考核条件：满足 A 中 1 项且满足 B 中 1 项；
2. 副研究员岗位聘期考核条件：满足 A 中 1 项且满足 B 中 1 项；
3. 助理研究员岗位聘期考核条件：满足 A、B 中任 1 项。

附件8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等级岗位晋升与考核条件

一、聘用条件

(一) 正高级岗位

1. 正高一级：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2. 正高二级、三级：正常晋升条件见下表，破格晋升条件按照高校教师系列执行。

申报岗位	类型	专业水平及贡献（需要多项时，项目为必选项）
正高二级	正常晋升	聘用在正高岗位工作满12年且任现职以来取得A级业绩1项；或聘用在正高岗位满8年且正高三级以来取得A级业绩2项。 说明：全国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文明校园、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国教材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的项目负责人；共和国勋章、人民英雄、人民教育家、人民楷模、人民科学家、人民艺术家、文物保护杰出贡献者、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教材建设工作先进个人、最美奋斗者、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师德模范等全国性综合表彰奖励、荣誉称号获得者，按A级业绩认定。
正高三级	正常晋升	聘用在正高四级岗位工作满8年且任现职以来取得A级业绩1项或B级业绩2项；或聘用在正高四级岗位工作满5年且任现职以来取得A级业绩1项或B级业绩3项。 说明：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的项目负责人；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最美辅导员、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国一等奖获得者，按B级业绩认定。

（二）副高级岗位

1. 副高一级岗位：

聘用在副高二级岗位，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12 年。

2. 副高二级岗位：

聘用在副高三级岗位，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满 7 年。

（三）中级岗位

1. 中级一级岗位：

聘用在中级二级岗位，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10 年。

2. 中级二级岗位：

聘用在中级三级岗位，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5 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且获得博士学位者。

（四）初级一级岗位

聘用在初级二级岗位，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 3 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二、聘期考核条件

正高二级：所在系列有教学任务的，应达到正高四级岗位相应晋升条件；科研、业绩任务不少于 A 级成果 1 项或 B 级、C 级成果各 1 项。所在系列有特别要求的，还应达到相应岗位考核条件。

正高三级：所在系列有教学任务的，应达到正高四级岗位相应晋升条件；科研、业绩任务不少于 B 级成果 1 项或所在系列正高四级岗位晋升条件。所在系列有特别要求的，还应达到相应岗位考核条件。

副高及以下等级岗位：按照所在系列相应岗位考核条件执行。